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8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8018202_1120138834_1_ATTACH1.pdf、
28018202_112013883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有關各機關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陸委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於109年12月23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依該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茲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，至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，則依下列說明辦理（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函計達）：



新民國中 1120914



PFAA11230066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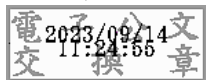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如有需陸委會提供必要協助者，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需要事前通報該會辦理，上開通報方式請於敘明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項後函報該會。

(二)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目前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，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陸委會請求相關協助，請鼓勵同仁於行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（<https://bit.ly/2o5WSbB>）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；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留存。

三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說明二辦理，以利陸委會於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；又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